

民生加银资管原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到期投资收益率确定暨分配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原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本计划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场外期权交易业务，该期权交易观察期自2015年6月23日（含）至2015年12月23日（不含），共183天。

观察期内，标的沪深300指数期初点位为4786.09，2015年12月23日沪深300指数收盘点位为3866.38，相比期初点位下跌19.22%。按照您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原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民生加银资管原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（参与）风险申明书及认购（参与）申请书》约定，本计划观察期间委托人能够得到0%/年的浮动收益，因此本计划委托人最终享有的总投资收益率为3.8%/年。

2015年12月23日，本计划顺利到期。我司作为管理人，将按照合同约定，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对应投资收益，还请您注意查看您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到账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24日